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本校 111. 4. 19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136 號函)
-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函轉公教退撫提繳費用已免納入所得課稅，請周知貴校教職員，於報稅時留意此項變革，以免多繳稅金。(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11. 4. 8 全教總政字第 1110000062D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111. 4. 14臺教人(一)字第 1110037303號函)
-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函轉該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依據團體保險運作原則，擬於111年度起調漲費率。(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111. 4. 19 教協字第1110000010號字第1110000010號函)
- ▲ 教育部函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年)」，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並請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111. 4. 20臺教人(五)字第 1110039012號函)
- ▲ 教育部函轉為配合「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11. 4. 21臺教人(五)字第 1110039475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教育部111. 4. 21臺教人(四)字第1110036441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11. 4. 27臺教人(二)字第 1110042090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配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條文之修正，退職政務人員自108年8月23日起因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致停止發給優惠存款利息者，應辦理補發之相關事項。(教育部111. 4. 28臺教人(四)字第1110041832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